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53號

聲 請 人 曾榮達

相 對 人 徐嘉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定之金額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為票據法第3條、第120條第1款所明定，故未載明載明明確金額者，其本票應為無效，法院不得依無效票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威瑜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之本票1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後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本票1紙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上金額欄係記載新台幣壹「什」伍萬元，該「什」字按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之釋明並不通於「拾」字，因票據為文義證券，所有依票據法得生效力之事項悉以票據文字記載為據，是本件僅從文字記載無從認定票票金額是否為聲請人所主張之數字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，本件聲請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